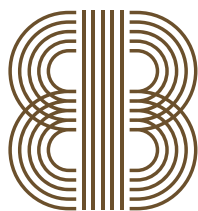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预期将呈报亏损2.9百万港元，或与去年同期之除税前溢利12.1百万港元相比，本期间除税前溢利将减少约15.0百万港元。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以及目前可得资料，预期本集团将呈报亏损2.9百万港元，或与去年同期之除税前溢利12.1百万港元相比，本期间除税前溢利将减少约15.0百万港元。收益下滑是由于不利的宏观经济条件、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及特定行业逆风因素，该等因素削弱市场信心，进而导致需求减少、项目销售延迟及定价压力增加，最终造成收益下降29.6%。

根据目前可得资料，除所得税前溢利下降主要归因于以下因素：

- (a) **收益下降** — 本集团于本期间录得总收益减少至约70.0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市场需求放缓及项目订单减少，导致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9.6%。
- (b) **毛利率维持稳定** — 尽管收益下降，本集团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仍保持相对稳定。
- (c) **毛利相应减少** — 由于收益下降至约70.0百万港元，本集团毛利亦从去年的82.9百万港元减少27.1%至今年的60.4百万港元。
- (d) **经营开支减少** — 本集团已采取多项成本控制措施，导致经营开支减少约4.5百万港元，部分抵销毛利减少的负面影响。

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本集团于本期间的综合财务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对目前可得资料的初步评估，该等资料包括本集团本期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而该账目乃未经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阅，亦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预期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公布的本集团本期间中期业绩或会更改且有别于本公告所载的资料。

鉴于该等业绩属初步性质且可能发生变动，强烈建议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